

## 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 研習課程(非學分班)退費申請表

113.07 製表

								110.	01 72.4	
申請人					身分證號					
電 話					e-mail					
通訊地址					,					
課程名稱										
退選(費) 原因	申請人簽名:									
開課日					申請退費日					
	此欄位由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填寫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明細 (辨訓單位填寫)	學費	NT\$	元	退費金額(辨訓單位填寫)	退費標準: □ A1. □ A2 □ D1. □ D2 □ G1.	. □ B1. . □ D3.	□ C1. □ E1.	NT\$	元	
	材料費	NT\$	元		教材費: □ 已購置教材 □ 未購置教料			NT\$	元	
	其他	NT\$	元		其他: □ 須扣 □ 無須扣手約	口手續費 頁扣手續費			元	
	總計	NT\$	元		總計			NT\$	元	
				審	查		1			
開課人員			會計	人員	二級主	管	一級主管			

*請勾選以下課程形式,並請詳細閱讀該項課程之退費標準。
□ A. 長期研習課程(非學分班)
*退費標準: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並扣繳跨行手續費、運費等費用
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教材費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取消課程,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並扣繳跨
2. 字頁目報名級頁後主開班工餘之口起并不過主期三分之。取得餘程下返逐已級字頁守谷項頁用之十級下並和級時 行手續費、運費等費用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教材費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凌晨十二時起取消課程,學費及教材費,全數不予退費,
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B. 短期研習課程(非學分班)
*退費標準: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並扣繳跨行手續費、運費等費用
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教材費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之日凌晨十二時起方取消課程,學費及教材費,全數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退費標準:
<ol> <li>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並扣繳跨行手續費、運費等費用</li> </ol>
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教材費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日凌晨十二時起方取消課程,學費及教材費,全數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
给成品。 ————————————————————————————————————
□ D. 營隊式研習課程(非學分班)
*退費標準: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隊41日以前通知取消課程,將退還已繳學費之90%,若已印製教材、購置成品者,將寄送教材或成品予學員,其教材費、成品購置費、運費及跨行手續費等,會自90%之退費金額中扣除,其餘差額全
必我们以成四了子只,共我们具,成四州且具,还具及吗们了领具可,自由 30/11之必具证领下扣标,共称左领主 數退費。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隊前21日至40日通知取消課程,將退還已繳學費之70%,若已印製教材、購置成品者,
將寄送教材或成品予學員,其教材費、成品購置費、運費及跨行手續費等,會自 70%之退費金額中扣除,其餘差
額全數退費。
3、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隊前1日至20日通知取消課程,將退還已繳學費之50%,若已印製教材、購置成品者,與客送報出土口召開房,其報出數。上日購累數。深數及改任五億數等,会有50%次提惠公额中上於,其於美
將寄送教材或成品予學員,其教材費、成品購置費、運費及跨行手續費等,會自 50%之退費金額中扣除,其餘差額全數退費。
4、 學員於出隊當日凌晨十二時起取消課程、集合逾時、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已繳學費全數
恕不予退還;若已印製教材、購置成品者,將寄送教材或成品予學員,其教材費、成品購置費、運費及跨行手
續費等,需由學員自行負擔。
□ E. 類營隊式研習課程(非學分班)
*退費標準: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取消課程,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食宿費、教材費、交通費、手續費、匯差等
其他費用)扣除已產生之支出費用,其餘差額之九成退費,並扣繳跨行手續費、運費等費用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教材費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日凌晨十二時起方取消課程,學費及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食宿費、教材費、
交通費、手續費、匯差等其他費用),全數不予退費,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F. 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非學分班)
*退費標準: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取消課程,學費及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食宿費、教材費、交通費、手續費、匯差等其他
費用),全數不予退費。
□ G. 證照式研習課程(非學分班)
*退費標準: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取消課程,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並扣繳跨行手續費、運費等費用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教材費不予退費,已購置成品者,因保護證照課程之專利內容,故不發給成品。
後,具餘差額至數退貨,教材質不了退貨,已購直成而者,因係護證照課程之等利內谷,故不發給成而。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日凌晨十二時起方取消課程,學費及教材費,全數不予退費,已購置成品者,因
保護證照課程之專利內容,故不發給成品。
□ L ) 力阳埃从如如 ) 心 均 趣 满 绝 一
□ 本人已閱讀並確認上述退費標準。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匯款帳號資料表

申請單位	終身學習學院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姓名/公司名稱		
EMai1		連絡電話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銀行帳號
個人簽章 公司大/小章		
存摺影太:		

存摺	影	太	1
11 10	417	7	

- 1. 跨行匯款匯費由領款人自行負擔,於付款時內扣匯費。
- 2. 依個資法,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南華大學付款作業之聯絡、支付之用。

## 備註

- 3. 填寫後,請個人簽名、公司請用印後,請傳至終身學院開課人員。
- 4.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終身學習學院,電話:05-2721001 分機 8302、8311、8321。
- 5. 退費款項將預計於收到件後1個月退款至帳戶內。